

审批编号： 中发改投审〔2025〕61号

项目代码： 2508-442000-04-01-176860

中山市财政投资项目概算的批复

申请单位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
项目名称	华侨公园月华楼改造项目
项目建设地点	中山市东区街道
占地面积	329.07平方米
项目建设性质	改建
项目送审概算总投资	
项目审核概算总投资	208.5万元
建设规模（建筑面积）	730.08平方米
资金来源	市级财政解决
计划动工时间	2026年01月
计划竣工时间	2026年05月
主要建设内容	一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：对月华楼进行改造装修，总改造装修面积730.08平方米。其中一楼改造装修面积240.37平方米，二楼、三楼改造装修面积489.71平方米。包括拆除工程、新建墙体工程、天棚工程、装饰工程、屋面及防水工程、油漆工程、门窗工程、电梯工程等。 二、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 三、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、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、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，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，才能动工建设。
备注	

本批复有效期两年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5年12月8日